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本校至墨西哥汎美大學

(Universidad Panamericana) 交換學生簡章

壹、本校與墨西哥汎美大學交換學生協議內容摘要

一、交換期間:一學期 (one semester)民國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

二、交換方式:交換學生於本校完成註冊繳費,不需支付汎美大學學雜費, 其他一切費用如住宿費、交通費、簽證費及生活費等由學生自理。

語言能力:具備流利英語/西班牙語之聽、說、讀、寫能力(TOEIC 600 分以上)。

其他:本校補助交換學生赴墨西哥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並於回臺後辦理補助核銷(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5 萬元整)。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2年。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
- (二)本校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與人文暨社會學院大學部學生,獲系主任 推薦者。
- 二、 申請學生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至汎美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1份)
- (三) 總成績排名證明書(中文1份)
- (四) 進修計畫(英文1份)
- (五) 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
- (六) 有效護照影本
- (七) 語言能力證明

三、申請截止日期:

請備齊申請文件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五) 下午 17:00 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術交流組,以利後續通知學生進行口試。

叁、有意申請者可參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站或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術交 流組詢問。

所在位置:行政大樓3樓

承辦人:林琪雯小姐 (chelsealin@cyut.edu.tw)

校內分機: 3138

肆、其他說明:

- 本甄選錄取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
 所有錄取同學皆須再經汎美大學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者,錄取資格即取消。
- 2.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 至汎美大學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3. 獲汎美大學錄取之學生需依汎美大學規定繳付申請費用、入學保險、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學雜費用,並依該校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手續,詳情請參閱 http://www.up.edu.mx/en/mexico
- 4. 於汎美大學課程結束後,以中文撰寫繳交「學習心得報告」3,000 字以上 乙篇,並附生活照片(JPG 檔)方式。以電子檔傳送至國合處 email: icsc3@cyut.edu.tw 。並請預設「讀取回條」。請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 前繳 交報告。
- 5. 未盡事宜:本申請說明未盡相關事宜,應依朝陽科技大學與汎美大學交換 計劃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訊息網址:

http://www.up.edu.mx/en/international/gdl/procedure-international-academic-exchange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學位生、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及其他入學申請相關作業,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學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 (一)透過學生報名申請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C001)。
- (二)辨識財務者(C002)。
-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護照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申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 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申請期間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錄取、報到、 查驗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 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

法聯繫、錄取通知書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生申請服務之權益。

- 七、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 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辦理更正。
-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 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 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 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 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 或保留個人資料。

109 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至墨西哥汎美大學交換學生(一學期)甄選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申請人		就讀系統	Ł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電話	〔住家: 行動:						
聯絡地址									
Email									
繳交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1付 □ 2.總成績排名證明書(中文1付 □ 3.進修計畫(英文1份) □ 4.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 □ 5.有效護照影本 □ 6.語言能力證明 								
	至汎美大學修業滿5個月,若無; 比例,將已領取之交換學生機票	法完成上	退還朝陽科技大學。 此致						
初審意	班導師:		日期:						
意 見 (系)									
	系主任:		日期:						
複審									
結 果 (院)	院長: 日期:								

朝陽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ノ		同意子弟	参加 1	09 學年	手度第	1 學期	,朝陽科	技
大鸟	學與墨西哥》	l美大學 (Univ	ersidad	Panan	nerica	ana) 之	交換學生	生計
畫	,並同意校ス	方所訂之下列事	項:					
1.	同意朝陽科	-技大學與汎美:	大學學生	交換執	行要點	點內所訂	「事項;	
2.	同意朝陽科	技大學對交換。	學生之學	籍安排	;			
3.	同意目前就	讀系所對交換	學生之課	業安排	;			
4.	同意子弟於	汎美大學就讀	期間應遵	守校方	與當上	也法律之	_约束;	
5.	同意對子弟	於交換學生期	間之經濟	支援;				
			家長	簽名蓋	章			_
				日	期 .			_

朝陽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學切結書 (一學期)

本	人	_								_	自	願	參	加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與	墨	西	哥	汎
美	大	學	(U	niv	er	sid	lad	F	an	an	nei	ic	ana	a)	,	所	舉	辨	之	交	换	學	生	活
動	,	自	民	國	10	9	年	8	月	起	至	10	9	年	12	月	뱌	. ,	為	,斯	5	個	月	0	且
同	意	接	受	以	下	條	文	約	定	:															
1.	同	意	遵	守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與	汎	美	大	學	之	交	换	學	生	協	定	事	項	;
2.	同	意	於	交	换	期	間	遵	守	汎	美	大	學	之	校	規	與	當	地	法	律	之	約	束	;
3.	同	意	於	留	學	期	間	不	得	無	故	曠	(缺	(課	或	從	事	其	他	與	交	换	學
	生	活	動	無	關	之	行	為	•																
4.	同	意	於	_	學	期	(o	ne	S	em	est	ter) 課	足程	結	束	後	立	即	回	國	,	不	得	滯
	留	墨	西	哥	;																				
5.	同	意	於	回	國	後	接	受	目	前	就	讀	系	所	與	本	校	之	學	籍	安	排	,	且	若
	因	修	習	之	學	分	數	不	足	導	致	無	法	如	期	畢	業	時	不	得	有	異	議	;	
6.	若	有	不	遵	守	上	述	約	定	者	,	願	受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校	規	之	處	分	0
											立	據	人	簽	章										

日

期